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9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心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胡原龍律師
　　董子涵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不服羈押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7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廖心寬坦承（受吳佳鳴所託）轉帳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，辯稱所為僅構成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罪云云，惟依被害人證述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之供述及卷內書證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本案尚有共犯未到案，被告與共犯關係緊密，且現今通訊軟體聯絡方式極為方便，加以被告於偵查之初即否認犯行，且有關本案之對話紀錄業經刪除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之虞，故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。權衡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及國家法益之維護，認非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顯難進行審理及執行，故裁定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起，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、吳佳鳴為被告之多年員工與好友，且頻繁向被告借貸，彼此間具有長期信賴關係，此有被告與吳佳鳴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（被證1）、被告本人記錄之討債表（被證2）可稽。被告基於朋友間之信賴，應吳佳鳴請託，以被告本人名義之帳戶匯款至陳昱宏之帳戶，惟被告自始未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及共同詐欺行為，對同案被告所為之本案犯罪事實確不知情，且被告以本人名義之帳戶匯款，亦與一般詐欺集團輾轉經多層帳戶、設定斷點以隱匿金流之犯罪模式有異。被告與吳佳鳴之對話紀錄內容，固有提及「我業績沒到會被電刑嗎」、「先做亞洲吧」等內容，惟該內容僅係其等陳述自身工作日常與紓解壓力之用語，不能僅憑去脈絡化之玩笑話即認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

㈡、被告於偵查中主動配合調查，且本案相關證人已到庭說明、物證均經檢警扣押在案，又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因手機更換、系統更新或儲存空間限制而遭刪除，乃現代通訊使用之常態，尚難僅憑對話紀錄經刪除，即遽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故意。再被告已供出吳佳鳴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所在位置等資訊協助追緝，並勸誘吳佳鳴返國投案，並無勾串共犯之虞。本案如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其他適當處分，已足　確保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性，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等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經原審訊問後，矢口否認有上揭犯行，辯稱：吳佳鳴人在大陸，他有積欠我和黃昱翔等人不少錢，他沒辦法使用自己的帳戶轉帳，所以他轉虛擬貨幣給我，要我幫忙轉新臺幣至指定帳戶，我不知道匯款對象是誰，也不知道吳佳鳴在做詐欺集團，我和吳佳鳴的對話紀錄都是在講我準備要做迪士尼代理和貿易的事，吳佳鳴提及要騙黃昱翔過去等語只是在開玩笑，我只承認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云云。惟觀諸被告與吳佳鳴之Telegram對話紀錄，被告詢問吳佳鳴：「那邊待不下去了喔」；吳佳鳴稱：「能待啊。就關心一下進度 因為我本來就沒打算一條路走到黑 而且我可能也不是這一塊的料 心太軟」、「坦白說我最近是找不到突破口吧 畢竟我不愛做（電話亭圖示）」、「沒關係我會把黃騙過來當豬仔」、「他器官比較健康」、「那來一個中信的」、「你放心　是無卡存的 安全的」、「這個我就要轉髒的了」等語，可見被告知悉吳佳鳴從事詐欺集團工作，並經手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，被告仍依吳佳鳴指示，匯款予擔任車手之共犯陳昱宏。此外，並有被害人證述、同案被告供述、匯款交易明細等事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、洗錢等犯罪，嫌疑確屬重大。

㈡、被告雖提出其與吳佳鳴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（本院卷第19至37頁），惟其等對話內容並未提及有關被告轉帳予陳昱宏之事；再被告所提出由其本人記錄之討債表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至多亦僅能證明被告認為吳佳鳴有積欠其債務尚未清償，與被告本案何以依吳佳鳴指示匯款予陳昱宏無涉，均不足以動搖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之認定。

㈢、被告自承吳佳鳴為其多年員工兼好友，可見2人關係緊密；而吳佳鳴仍在逃，尚未到案；且從上開Telegram及微信對話紀錄可知，被告前與吳佳鳴聯繫時，會交錯使用微信及可雙向刪除對話訊息之Telegram；被告並於偵查中羈押訊問時供稱：我和吳佳鳴的對話紀錄有被吳佳鳴刪掉等語（聲羈卷第20頁），可見被告藉由使用Telegram，任由吳佳鳴視需要刪

除雙方對話訊息，自堪認被告確有湮滅罪證、勾串共犯之虞。

㈣、再考量本案被害人人數為3人、被告所經手匯款次數共3次、金額合計新臺幣64,006元等情節，權衡社會金融秩序、國民財產法益及交易安全所受危害、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與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原審認如對被告採其他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手段，並不足以擔保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等刑事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認有羈押被告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核無不當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經審酌全案卷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具體客觀情節，認被告有上揭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被告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